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依據校目標、校院級之核心能力，及鋼琴合作藝術專業領域之發展現況與趨勢，依「人格特質」、「專業素養」及「國際視野」三大方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，以符合該所「建立及推廣鋼琴合作藝術之專業觀念與態度」和「提供培育鋼琴合作藝術人才之完整、專業教育環境」之設立宗旨，及強調學生須有與世界同步之「鋼琴合作藝術國際觀」。

該所依據其核心能力，經由所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進行課程之規劃與設計。為使課程名稱與性質更明確表達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，特參照 101 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建議，將於 101 學年度起重新調整及整合部分課程名稱。該所為達成教育目標及發展學術特色，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內修足 42 學分，並於修業第 1 年舉辦半場演奏會及第 2 年舉辦全場畢業演奏會，畢業前須完成總數 240 小時之伴奏經驗及 1 篇碩士書面報告。

該所為國內專門研究「鋼琴合作藝術學」及提供相關訓練之研究所，以「培育鋼琴與器樂合作之專業人才」、「培育鋼琴與聲樂合作之專業人才」及「培育聲樂教練之專業人才」為教育目標，此領域之專業人才除須具備鋼琴演奏技巧、音樂性及與不同聲器樂合作外，尚具備如何清楚表達自我想法與音樂理念的能力，在與各類音樂夥伴的合作中，達成彼此對音樂詮釋之共識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所選修課程依既有之課程規劃並參考師資鐘點、學生興趣、及教學資源等開設多樣化課程，惟參酌該所教育目標，部分課程較無法實質輔助學生增加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。
2. 該所及校內聲樂組學生人數較少，因此在尋求聲樂合作夥伴共同練習、考試及演出方面較易碰到困難；且該所教育目標

之一為「培育聲樂教練之專業人才」，然實際上以現有師資條件，欲達成此一教育目標確實有困難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經由所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持續進行課程規劃之修正，以提供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。
2. 該所宜明確了解教育目標之內涵並衡酌發展現況，務實地調整師資與課程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專職師資自 95 至 100 學年度間之變化如下：95 學年度 2 名專任；96 學年度 2 名專任、1 名約聘；97 學年度 1 名專任、1 名合聘、2 名約聘；98 學年度 2 名專任、1 名合聘、2 名約聘（下學期），以及 1 名駐校藝術家；99 學年度 2 名專任、1 名合聘、2 名約聘；100 學年度 2 名專任、1 名合聘、1 名約聘，以及 1 名外籍客座教授（下學期）。此外，另有兼任教師 6 名、音樂系支援師資 4 名。

該所於 5 年內以校務基金約聘之 4 位教師中，僅 1 名於 98 學年度改聘專任，其餘皆轉為兼任教師。該所史學、理論、聲樂合作等課程皆獲該校音樂學系教師支援，而具鋼琴合作學位專長的兼任教師，除原本在該所授課之 3 名外，另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新聘 3 名，負責專業主修、器樂合作、藝術歌曲伴奏等課程。依據該所自我評鑑報告提供的專、兼任教師數量表，其兼任教師之流動頻繁；另該所自 99 學年度起招生人數自 7 名回復至原教育部核准名額 15 名，又學生必修課程中主修上課時數為 1.5 小時（自 97 學年度起），以致專、兼任教師每週教學時數提高，全所兼任教師每人平均鐘點近 8 小時。此外，該所僅 1 名行政助理，其全體專任教師除教學外，亦須兼顧所辦各項業務、展演活動、學生輔導等工作。整體而言，對於鋼琴合作專

業觀念的推廣、未來學制與職涯的延伸，及「與國際接軌，與世界同步」的目標而言，該所專任師資結構尚未達一獨立研究所得以穩定發展之狀態。

該所 100 學年度開設課程之教師均能提供「課程計畫講授大綱」，其中包括該所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之敘述，課程之學習評量方式多元，且確實執行「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」調查，以做為教師教學調整之參考依據。平均分數低於 3.5 之授課教師須填寫「教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結果回應問卷」，若連續兩年低於 3.5，該所所長將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，視需要協助教師改進，例如參加學術研討會或教師成長活動等；然該所自創所至今，尚未出現連續 2 次低於 3.5 的案例。

此外，該所 100 學年度下學期延聘外籍客座教授開設「鋼琴合作藝術大師班」、「鋼琴合作藝術曲目概論」及「室內樂教學法」，從教學現場訪視發現教師能及時給予學生重點提示，其教學成效良好，值得肯定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聲樂合聘教師之鐘點數與其實際教學責任不成正比，師資陣容亦缺少聲樂教練、歌劇指揮等領域專家，顯然與該所訂定之教育目標「培育鋼琴與聲樂合作之專業人才」及「培育聲樂教練之專業人才」不相符合。以該所開設大量聲樂作品相關課程及由 2 位教師共同授課之事實而言，其聲樂師資明顯不足。
2. 該所教師提供之「課程計畫講授大綱」在課程進度及參考資料方面過於簡略。
3. 該所施以「開設課程需求調查問卷」，依學生興趣與修課意願調整開課堂數，其用意良善，然實際開設課程之內容仍須

依課程委員會之規劃開課，以符合培育此專業人才所需之能力。

4. 依該所教育目標「培育聲樂教練之專業人才」，學生選修語言課程尚待加強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增聘聲樂教練、歌劇指揮及聲樂演唱相關師資，以符合該所教育目標，並滿足學生需求。
2. 宜鼓勵教師充實「課程計畫講授大綱」之課程進度及參考資料，並建立與核心能力的關聯性。
3. 宜依該所教育目標審慎規劃與設計課程架構，並積極鼓勵學生修習各類課程，以拓展多元發展之能力。
4. 宜加強學生修習各國語言之課程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提供學生之輔導大致分為「課程學習輔導」、「生活輔導」及「職涯輔導」三部分，期望透過課程的學習、實際合作經驗及參與相關學術展演活動的過程中，建立鋼琴合作藝術者應有之專業能力、專業態度及專業視野。由實地訪評得知，除碩一上學期設有班導師外，學生不論在課業、生活或生涯規劃上，仍以主修教師為主要諮詢對象，而所長及行政人員則在解決修業等相關問題方面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關於學習資源方面，多數學生對於學校硬體設施，及師長給予的專業知識與輔導均表滿意。雖然師生普遍認為在達成該系教育目標之「培育聲樂教練之專業人才」方面，無論主客觀條件，目前仍有困難，該所藉由辦理多元的專題講座及學術研討會，以彌補此不足之處。學生期望在課程設計方面，除應重視學習面向的廣度外，亦希望能再加

強課程之深度，俾能實際提升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。另外，該所訂有「增進學生實際合作演奏經驗實施要點」，與臺南及高雄等鄰近高中音樂班，建立密切積極之合作夥伴關係，提供學生演奏實務方面甚佳的機會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所雖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與工讀金，惟該校規定開課人數達 30 人以上方可配置教學助理，導致該所學生普遍缺乏擔任教學助理之機會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建請該校依系所屬性，適度放寬擔任教學助理之規定與限制，提供教學助理之相關講習，發給教學助理證明，及遴選績優教學助理等鼓勵措施，使學生能在就學期間，實際參與教學助理工作，提升畢業後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專、兼任教師均具備相關領域的專業學術涵養及展演技巧，在教學上亦能展現協同合作之精神，傳承學生應具備之知識及能力，讓學生可更豐富多元的學習音樂的詮釋及表達方式，並同時兼顧器樂與聲樂，是一種很有創意的教學法。此外，該所每學期邀請相關領域的國內外專家學者，定期舉辦國際大師班及專題講座，以培養學生具備「鋼琴合作藝術國際觀」之核心能力。

該所雖受地理環境因素影響，然教師近五年來仍積極拓展學術活動及展演，惟學術論文發表及研究計畫數量仍偏低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學生在聲樂語韻方面之知識及實務應用尚待加強。

2. 教師似有超課太多的現象，教學負擔重，影響其學術研究與發表。
3. 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頻率較低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加強聲樂技巧方面的課程，如呼吸法、肢體語言的運作等實踐課程，使學生能結合知識與實務上的應用。
2. 宜適度調整專、兼任教師的教學份量，以鼓勵其積極呈現與發表學術論文專書。
3. 除展演外，宜鼓勵學生多參與學術研討會，提升研究能量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創辦 9 年，目前共有 66 位畢業生，畢業生數量雖少，但根據自我評鑑報告之畢業生現況調查表顯示，該所畢業生之就業或升學率達 100%，其工作取向包含大專教師、高中以下音樂教師、專職伴奏暨鋼琴教師、出國進修等 4 項，惟其中能獲「專任」職者並不多。

該所為提供校友於畢業後能發揮所學，於 100 學年度規劃及舉辦「校友音樂會」，邀請畢業校友們共同演出，並經常給予支持。此外，亦透過「畢業生畢業現況調查問卷」及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表」等各項問卷，以蒐集內外部互動關係人之意見，並經常舉辦校友的經驗傳承座談會，加強與高中以下音樂班的聯繫與建教合作。整體而言，畢業生大致均肯定該所培育之內涵及成效，使其在職場上能具有較強的競爭力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畢業生的就業類別多屬兼職工作，缺乏穩定性。
2. 該所辦理對外音樂會時，可再加強宣揚「合作藝術」觀念重要性的作為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再擴大升學及就業管道之範圍，增強就業職場的穩定性和效益性，並可以吸引年輕的志願者投考該所。
2. 該所主辦的音樂會，應以策略為取向，把每場音樂會的效能發揮到極致。例如在音樂會的主題「鋼琴合作音樂藝術」再加上副標題，如「臺灣歌曲與鋼琴合作音樂會」；音樂會進行中，宜有專人主持解說，闡述合作藝術的真諦，藉以加深每場音樂會在合作藝術議題上之深刻印象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